**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2024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编制单位：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2024年度自评估报告

一、园区概况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常德市澧县，园区代码4307232305，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区，主导产业西区：以食品加工、医疗器械、轻纺等产业为主，医药、农副食品加工、非金属矿制品，适当配套发展纸制品包装和现代化服务等辅助产业。东区：以物流、服装生产和电子机械为主，辅以发展食品加工工业；（湘环评〔2013〕112号、湘发改函〔2013〕202号、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核准范围面积7.43km2，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含调扩区、跟踪评价）情况2003年3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13年调区扩区，核准面积为7.81km2，批复文号湘环评（2013）112号。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澧县高新区2013年以来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跟踪评价专家评审会。2023年4月取得省厅工作意见函。

园区经济发展概况：2024年园区实现工业产值197.08亿元，同比增长8.54%；实业工业税收3.12亿元，同比增长-4.29%；实现增加值35.6亿元，同比增长6%。

截止到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85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79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9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3个。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85个（含环评豁免企业13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9个。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73个（含无需验收企业25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6个，未完成验收的有12个，均为未建成和未投产企业。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18个，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有2个，均为未建成和未投产企业。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68个，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17个（其中无需排污许可企业1个，4家为已停产企业，其余12家均为未建成和未投产企业）。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1242.83t/a，氨氮144.65t/a，二氧化硫652.97t/a，氮氧化物1109.32t/a，VOCs/t/a，其他/t/a。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13年，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编制了《湖南澧县经济开发区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评价于2013年5月获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湘环评【2013】112号，分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废水治理、废气治理等九个方面进行了批复，具体批复内容概要及落实情况见表1。

表1园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 落实情况 | 落实结果 |
| 1 | 规划布局 |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经开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经开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集中区与周边农业、商住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对经开区内工业区与区外周边安置区之间建设缓冲隔离带，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按报告书要求，在园区东部与津市接壤区域依托现有绿地设置生态林地，将新区东北澹水岸边的生态绿地组团向南延伸至汇洪通道与澧水交汇处，确保澧水绿化带宽度控制在60-100米，减轻对下风向津市城区及津市森林公园的不利影响。经开区选址、土地征用及农田占用调整等经国土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 1、园区用地范围在控制用地范围内，未超出红线，用地类型有所调整，但在批复用地类型比例及面积内，不存在超范围和占用批复外类型用地情况，工业与周边生活、配套服务各功能分区较明确。  2、开发区建设符合原规划及《常德市津澧新城总体规划（2016-2030）》、《澧县城区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06）》等相关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各项手续材料齐全，不存在违规建设和侵占农田等保护区域问题。  3、东部新区建设为标准化厂房出租形式，涉及废气排放的企业少，且均已实现能源清洁化，落实了污染治理和达标排放工作，未对下风向津市城区及津市森林公园造成不利影响。 | 落实 |
| 2 | 产业定位 | 严格执行经开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经开区禁止引入三类工业及排放重金属企业入园，限制耗水量及排水量大的企业进入，从排水条件、区位条件综合考虑，新区主要发展一类工业，禁止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和气型污染企业，严格控制食品加工产业规模。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经开区新区和老区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各片区内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入园项目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行清理整治，确保经开区内建设项目总体满足地方环保管理要求。 | 规划环评审批后，本园区没有引入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东区主要发展一类工业，没有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和大型气型污染企业，入园企业均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严格按照园区总体规划及各部门具体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招商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三线一单”、规划相关要求引进项目，推动环评工作早期介入、全过程参与，从源头避免落后产能的项目上马，目前园区已经没有了落后产能的企业，杜绝了“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破坏”，切实实行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在保护中促进发展。 | 落实 |
| 3 | 废水治理 | 落实经开区水污染控制措施。对老区限制水型污染企业入园，新区禁止引进水型污染企业。经开区排水应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按排水分区，老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澧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按报告书要求加快澧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并对全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区单独设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工程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污水处理厂尾水应严格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控制。在新区污水处理厂建成且与区域排水管网对接运营完成前，该片区不得引进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澧县人民政府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澹水流域综合整治，并加快栗河引水工程第三期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澹水水质改善。 | 园区水污染控制措施已得到落实。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西园区（老区）涉生产废水企业各自建立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生活与经过处理达标的废水接入澧县市政污水管网并排入澧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性氧化沟，在线监测达标率100%。  东园区（新区）暂无涉生产废水企业投产，东园区创业园建设了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澧县创新创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东园区企业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澹水，设计处理规模200m³/d，实际处理规模1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A/O，在线监测达标率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东区新区未来规划建设处理规模为6万m³/d的污水处理厂，目前该项目已建设3万m³/d处理设施及部分配套管网已建成。雨水由管网收集后通过北部的东洲泵站进入澹水。 | 落实 |
| 4 | 废气治理 |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经开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逐步改善能源结构。经开区内严格控制4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建设，不得使用中、高硫原煤，凡4吨/时以下锅炉必须燃用清洁能源。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 园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已得到落实。西园区内仅湖南萌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保留一台36t燃煤锅炉，采用低硫煤燃烧，配套脱硫设施。其余锅炉已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全部为燃气锅炉；东园区企业燃料均使用生物质颗粒、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天然气，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园区内企业均按照其环评要求对废气开展治理，近年来尤其关注相关企业VOCs的治理与排放，所有相关企业均已按要求采用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各企业废气经处理可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进行排放。并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降低大气污染物产生量。 | 落实 |
| 5 | 固废处置 | 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 园区内固体废弃物分类与收集、处置到位。园区内所有生活垃圾以企业为单位集中收集后交由澧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由企业分类委托处置，其中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送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鼓励企业加强与第三方固废收治企业合作，加强对其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目前为止，未发生固废引起的二次污染。 | 落实 |
| 6 | 环境风险防范 | 经开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园区管委会协同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建立的环保站负责园区管家监督管理。目前，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设立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总指挥为李论。  园区修编的《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编）》于2024年12月9日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4307232024001G，12月10日在在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完成备案，备案号：430723-2024-030-G，于2024年12月19日在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处完成备案。  园区于2024年10月在高新区西区湖南贵德集团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到位。园区管委会环境管理能力正逐步提升。 | 落实 |
| 7 | 移民安置 | 按经开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 园区建设过程中对移民安置问题进行妥善处理，没有发生移民安置纠纷及次生环境问题。 | 落实 |
| 8 | 生态修复与建设 |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集中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和水面，防止人为破坏；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 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圆满完成，没有发生开发建设导致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情况。已完成环保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在常德市及澧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多项举措要求下，将继续对新建企业建设过程中扬尘等大气污染提出严格防控要求并加强监督监管。 | 落实 |
| 9 | 总量控制 | 污染物总量控制：COD≤1242.83吨/年，氨氮≤144.65吨/年，二氧化硫≤652.97吨/年，二氧化氮≤1109.32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由常德市环保局进行调配。 | 据统计，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其批复总量。 | 落实 |

表2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管理内容 | 监测频次 | 监测点 | 监测落实情况 | 监测结果 |
| 1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 每年监测 | 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30日和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9日，在东西园区东北及西南边界各布置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因子为总挥发性有机物、总悬浮颗粒物等，每次每个点连续监测7天，共两期监测。 | 已落实 | 合格 |
| 2 | 澹水、澧水地表水环境监测及地下水环境检测 | 地表水：枯期一次；  地下水：每年一次 | 地表水：新区老区各布置3个监测断面，新区监测因子为pH、COD、BOD5、氨氮、石油类、铅、镉、六价铬、粪大肠菌群等，每次测3天。  地下水：根据规划环评要球，新区老区各布置2个地下水监测井，共计4个点位。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常规监测因子共38项。 | 已落实 | 合格 |
| 3 |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监测 | 每年1-2次 | 新老园区共设置7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A声级，连续监测2天 | 已落实 | 合格 |
| 4 | 污染源监测 | 园区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进行 | 园区内各企业 | 已落实 | 合格 |
| 5 | 工业固废物取样监测 | 园区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进行 | 园区内各企业 | 已落实 | 合格 |

目前园区对东西两个区的周边环境质量情况开展跟踪监测，监测频次及主要监测因子，按照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要求确定各落实规划环评要求的年度自行监测计划。

**环境空气：**园区建有一座小微空气监测站：澧县创新创业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位于澧县高新区创新创业园内，监测因子为PM2.5、PM10、SO2、NO2、CO、O3，监测结果自评为良好。园区空气监测站目前数据采集、传输已完成，目前已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稳定联网。

日常监测：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30日和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9日，在东西园区东北及西南边界各布置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因子为总挥发性有机物、总悬浮颗粒物，每次每个点连续监测7天，共两期监测。

**地表水环境：**

日常监测：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监测站在澧县澹水、澧水等设置有常规监测断面。园区在新区老区各布置3个监测断面，新区监测因子为PH、COD、BOD5、氨氮、石油类、铅、镉、粪大肠菌群等，每次测3天。

**地下水监测**：根据规划环评要球，新区老区各布置2个地下水监测井，共计4个点位。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常规监测因子共38项。

**土壤监测**：根据土壤防治最新要求，在园区范围内及范围外共设置4个监测点，监测点监测项目共45项。

**噪声监测**：新老园区共设置7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A声级，连续监测2天。

**污染源及工业固废物：**园区内涉气涉水及产生工业固废企业均已针对相关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相关监测报告存档于园区“一企一档”相关企业档案。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明确了湖南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2.1-2。

**表2.1-1湖南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2.1-2湖南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²) | 涉及乡镇(街道) |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 主导产业 |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
| 省 | 市 | 县 |
| ZH43072320002 |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湖南省 | 常德市 | 澧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核准范围\*:  7.43。 | 核准范围\*:区块一(西区)涉及澧西街道；  区块二(东区)涉及澧澹街道。 | 城市化地区 | 湘环评〔2013〕112号：西区：以食品加工、医疗器械、轻纺等产业为主，适当配套发展纸制品包装和现代化服务等辅助产业。  东区：以物流、服装生产和电子机械为主，辅以发展食品加工工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医药、农副食品加工、非金属矿制品；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生物医药与食品、新型建材与家具；  特色产业：轻工纺织、机械电子。 | 区块二(东区):1.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尚未完成；  2.位于澧县城区侧上风向。 |

| 管控  类型 | 管控要求 | 实际情况 | 相符性 |
| --- | --- | --- | --- |
| 空间  布局  约束 | （1）高新区禁止引入涉三类工业用地及排放重金属企业入园，限制耗水量及排水量大的企业进入，从排水条件、区位条件综合考虑，东区主要发展涉一类工业用地企业，禁止引进气型污染企业，严格控制食品加工产业规模。 | 本园区未引入三类工业入园。目前西区有一家企业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湖南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投产建成，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生产鼓式制动器、盘式制动器有电泳、磷化工艺，磷化清洗废水中含有总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法）处理后排入澧县污水处理厂。  西区涉及排水量较大的企业有湖南萌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部分用地位于核准范围外），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公司。根据2020年6月由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澧县污水处理厂评估报告》的结论，开发区污水依托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量上看目前能满足，但余量较小；从水质角度看，目前澧县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放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效果良好。因此这一家涉重废水排放企业及两家企业水型污染企业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和处理。  东区主要发展的为一类工业，未引进气型污染企业。 | 符合 |
| （2）在区块二(东区)东部与津市接壤区域依托现有绿地设置生态林地，将其东北澹水岸边的生态绿地组团向南延伸至汇洪通道与澧水交汇处。 | 东部新区建设为标准化厂房出租形式，涉及废气排放的企业少，且均已实现能源清洁化，落实了污染治理和达标排放工作，未对下风向津市城区及津市森林公园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已将生态林地列入津澧新城总体规划中。在澧县高新区新一轮规划调扩区过程中，与原规划环评相比,将南面距澧水150-200m范围内的用地调出高新区用地范围，同时原规划环评中东园区东侧（距离津市城区1.0km范围内）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非工业用地，增大工业生产区与津市的距离。控制东园区开发进度，待与津市接壤的1公里范围的园区用地纳入开发计划，园区将按照跟踪环评、调控扩区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生态防护建设。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废水：区块一(西区)、区块二(东区):排水应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  （1）区块一(西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澧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澹水；雨水排放分别通过白米机埠、群星机埠2个机埠排入回水渠中，最终经过乔家河自动电排进入澧水。  （2）区块二(东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汇至澧县创新创业园(东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站北侧沟渠入澹水，待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停用澧县创新创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东区生产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专管排入澹水；雨水由管网收集后汇集到周边的沟渠中，通过北部的东洲泵站进入澹水。 | 园区水污染控制措施已得到落实。  （1）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市政道路修建过程中截污和排污管网同步开发建设。  （2）西区（老区）涉生产废水企业各自建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生活污水与经过处理达标的废水接入澧县市政污水管网并排入澧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至澹水。西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雨水排放分别通过白米机埠、群星机埠2个机埠排入回水渠中，最终经过乔家河自动电排进入澧水。  （3）东区企业主要集中分布在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区域，企业排放污水量较小，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少量成分类似于生活污水的地面清洁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企业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澧县创新创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尾水排放至污水处理站北侧沟渠入澧水。东区新区未来规划建设处理规模为6万m³/d的污水处理厂，目前该项目已建设3万m³/d处理设施及部分配套管网已建成。东区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通过专管排入澹水。东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雨水自流至雨水管网汇集到周边的沟渠中，最后通过北部的东洲泵站进入澹水。 | 符合 |
| 废气：（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达标排放。  （2）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严格石化、生物医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准入，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大锅炉、炉窑氮氧化物减排力度，风量在5万立方米/小时以上的单个排气口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完善臭氧和VOCs监测体系，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  （3）高新区内医药制造、食品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 园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已得到落实。  （1）园区内企业均按照其环评要求对废气开展污染防治，近年来尤其关注相关企业VOCs的治理与排放，所有相关企业均已按要求采用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各企业废气经处理可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进行排放。并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降低大气污染物产生量。  （2）对区内涉及VOCs排放的企业强化了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3）园区内的医药制造、食品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  |
| (1)固废：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2)危废：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建立一企一档动态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 （1）园区内已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园区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鼓励固废的综合利用。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或妥善处置。  （2）园区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都建立一企一档动态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制度。 | 符合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高新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高新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做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园区管委会协同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建立的环保站负责园区管家监督管理。目前，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设立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总指挥为李论。园区修编的《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编）》于2024年12月9日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4307232024001G，12月10日在在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完成备案，备案号：430723-2024-030-G，于2024年12月19日在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处完成备案。  园区于2024年10月在高新区西区湖南贵德集团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到位。 | 符合 |
| 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 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18个。 | 符合 |
|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 未涉及污染地块 | 符合 |
|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配合推进澧县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 加强区域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能源：逐步推进能源结构的改进，不断减少生产、生活用煤比重，大力发展电力、燃气、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21.63万吨标煤，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14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6.2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下降11%。煤炭消费总量为16.65万吨，增量控制在5.73万吨。 | 目前，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逐步推进能源结构改进，减少生产、生活用煤比重，仅湖南萌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保留1台36t/h燃煤锅炉，采用低硫煤燃烧，配套脱硫设施，其余有锅炉的企业均采用天然气或生物质燃料。 | 符合 |
| 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2025年，高  新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澧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4.78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降低17.92%和16.74%。 | 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 | 符合 |
| 土地资源：促进高新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高新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 | 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 | 符合 |

（三）水环境管理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 。东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澧县创新创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200 m³/d，实际处理规模 100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 A/O ，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 %，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 %。

西区依托澧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处理规模3万m³/d，实际处理规模3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性氧化沟，在线监测达标率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

园区于2020年6月完成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澧县污水处理厂评估报告，从水量、水质、规划角度分析，澧县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放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效果良好，符合规划。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数量6个，工业废水总排放量1725.75m³/d，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85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100%（按外排水量计）。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56.348t/a，氨氮1.712t/a，其他因子（重金属等）总氮：3.837/a，总磷：0.101t/a。（园区废水排放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东洲断面，水功能区划为开发利用Ⅳ类，监测达标率100%，无超标因子总氮。

无“双源”地下水监测设备建设。

园区内涉及黑臭水体+数量0个，已完成整治0个，未开工的/个，修复中的/个。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12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100%，超标因子/，最大超标倍数/倍。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2.7303t/a，氮氧化物8.298t/a，VOCs25.28t/a，其他:无。

园区空气监测站建设情况（含小微站建设等），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结果自评情况：

园区建有一座小微空气监测站：澧县创新创业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位于澧县高新区创新创业园内，监测因子为PM2.5、PM10、SO2、NO2、CO、O3，监测结果自评为良好。园区空气监测站目前数据采集、传输已完成，目前已完成调试，能实现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稳定联网。

（五）土壤环境管理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100%，超标因子/，最大超标倍数/倍。

园区内涉及污染地块数量/个，已完成修复/个，未开工修复的/个，修复中的/个。

（六）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12个，产生量7608.812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174.11t/a，自行处置/t/a，外委处置7434.7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13个，产生量75.921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t/a，自行处置/t/a，外委处置75.921t/a。

园区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情况：处理能力/t/a，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处理工艺/。

本园区不涉及尾矿库。

（七）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0件，已完成整改/件，完成率/%。环保督察交办问题0件，已完成整改/件，完成率/%。

（八）园区信用评价

根据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与信用管理办法和细则，园区信用评价自评分为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园区得分** | **园区情况** |
| 1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1 | 0 | 园区于2013年取得规划环评批复至今没有重大调整和修订；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澧县高新区2013年以来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跟踪评价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论证意见；于12月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处务会审查；于2023年4月取得《关于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17号）。 |
| 2 |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 -1 | 0 | 产业园区已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
| 3 | 化工园区认定后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 -1 | 0 | 产业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
| 4 |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 -1 | 0 |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均已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
| 5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 | -2 | 0 |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比例100%且处理达标排放 |
| 6 | 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 -1 | 0 | 园区已涉建立工业炉窑、锅炉清单和涉VOCs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管理台账，工业炉窑、锅炉或涉VOCs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均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
| 7 |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2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 -1 | 0 |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13个，2023年度产生量53.668t/a，均外委处置。未发生发生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
| 8 | 产业园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 -1 | 0 | 产业园区内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 9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2 | 0 | 产业园区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园区环境质量及创新创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自行监测；园区建有一座小微空气监测站：澧县创新创业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位于澧县高新区创新创业园内。 |
| 10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1 | 0 | 园区聘请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为澧县高新区提供第三方治理服务。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建立环保信息管理平台、环境档案管理系统、园区入驻企业环保合规性排查、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调查及运营期咨询服务等。澧县高新区东园区200t生活污水的生化处理设施，由湖南茂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
| 11 | 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或由于产业园区原因造成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 | -1 | 0 | 产业园区污染物未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出现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 |
| 12 | 产业园区建成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并按要求将数据与省监管平台联网。 | +1 | +1 | 园区大气环境监控平台已建设小微站，并按要求将数据与省监管平台联网 |
| 13 |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1 | 0 | 产业园区内没有企事业被评为环境不良企业、没有被评为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 14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设施和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未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 | -2 | 0 | 园区已于2021年12月完成《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县、市、省级备案，已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设施和救援物资配备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到位、已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 |
| 15 | 产业园区内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2 | 0 | 产业园区未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 16 |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等情况 | -4 | 0 | 产业园区未发生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等情况 |
| 17 |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移交问责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直接评为环保风险园区 | 0 | 产业园区未出现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移交问责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 18 | 产业园区单位 GDP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名前10%。 | +1 | 0 |  |
| 19 |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 +2 | 0 |  |
| 20 |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 | -1 | 0 | 产业园区未出现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的情况 |
| 21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 -1 | 0 | 产业园区已按要求完成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年度任务 |
| 22 |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 -1 | 0 | 产业园区不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
| 23 |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 +1 | 0 |  |
| 说明：  一、初始分值为9分。  二、产业园区未及时按照要求上报自查报告，直接评定为环保风险园区。若自查报告中未上报某项指标内容的，此项指标按最高分进行扣分。 | | | 10 |  |

根据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与信用管理办法和细则，园区信用评价自评分为10分。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2024年园区的工作成效、工作措施有：

**1、严把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关。**切实履行招商引资入园企业前征求环保意见，环保提出有异议的项目一律不准入园。2024年，园区未引进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三高”企业，切实把好了企业污染源限止准入关，避免了在承接产业时，出现污染转移问题。

**2、开展全方位的园区环保现状排查。**对已入驻企业开展环保状况调查，对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结合现场调查，查验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并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等，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对问题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会诊，并提出整改要求或改进建议，对每个环节提出相应的环保建议，包括补充或完善相应环保手续、提出污染防治设施优化改良建议、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建议等。

**3、完善环保基础配套设施**。县住建部门积极筹措资金完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根据雨污管网全面排查情况，对园区内管网破损、渗漏点位进行了修复，另外严格督促企业完善好厂区雨污分流设施和污水预处理设施。

**4、提升企业环保意识。**为提升园区企业生态环保意识，园区于2024年4月组织召开高新区2024年生态环保工作大会，联合环保管家开展生态环保知识讲座，对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企业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系统培训。园区于2024年7月组织召开高新区“一法一条例”培训会，培训了相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企业环保责任意识。

**5、加速推进环保政策，服务园区企业。**2024年园区配合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完成了园区企业排污许可证规范化检查工作，环保管家协助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小微企业办理了相应的排污许可手续。

**6、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开展应急演练。**目前园区已经完成园区应急预案更新编制，《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编）》于2024年12月9日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4307232024001G，12月10日在在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完成备案，备案号：430723-2024-030-G，于2024年12月19日在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处完成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应急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在高新区西园区贵德集团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园区企业规模较小且普遍存在环保意识不足，环保主动性不强的问题，从而导致环境综合整治成效难以持久。目前园区企业人员流动性强，职位变化大，缺乏专业的环保人员对企业自身的环境管理进行有效的落实和管理，容易导致企业在一些小的环保问题上一再犯错。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根据园区发展的需求，对产业园区规划进行调整是我园区2025年的重点工作。目前规划调整工作前期准备已全面启动。调规完成后，开展园区调区扩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开展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行动。加强现有企业管理，督促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环评及验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等），并督促企业环保标识规范化。加强园区企业排污管理，减少周边居民对园区企业的投诉，预计2025年4月底完成整改。

3、加强对存在危废间台账记录错误；危废间存放有一般固废；未建立一般固废台账等不符合规范问题企的巡查力度，提出整改建议，督促企业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预计2025年5月份完成整改。

4、加强对未办理排污许可或验收的在建企业、停产企业的巡查力度，督促其实际排污前须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环保验收手续。

5、强化企业巡查、强化监督执法。2025年园区环保管理部门将加大对园区生态环境巡查力度；同时配合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加强对企业的执法力度；对发现环境问题的企业提出了整改要求，压实园区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让企业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企业建成后及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验收等手续。

6、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系。健全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智慧平台系统的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将园区环保监管网格化、数字化，借助智慧平台的智能性、高效性将园区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一个台阶。

7、加大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特别是停产企业留守人员、外租企业主的环保意识培训。加大对停产企业的检查监管，发现新进租赁企业，及时要求其办理环保手续。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19日